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115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9 月 9 日(三) 12 時 20 分至 13 時 40 分
會議地點：禮賢樓 307 會議室

主席：王根樹召集人
委員：廖文正總務長(寧世強副總務長代)、葛宇甯教授(請假)、許聿廷教授、陳惠美教授(請假)、黃國倉教授(請假)、童心欣教授(請假)、彭立沛教授(請假)、黃舒楣教授、吳文中教授(請假)、胡哲明教授、邱啟新教授(請假)、劉雅瑄教授、曾保彰先生、研協會林玟圻同學、學生會黃筠鈞同學、學代會(未派)。
諮詢委員：葉德銘教授(請假)、丁宗蘇教授(請假)。
列席：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陳宏任經理、童瑞達副理；萬世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張添智專案經理；土木工程學系黃柏森同學、歐陽芳廷同學、陳采薇同學、余亞儕同學、陳奕辰同學；總務處營繕組沈士文技正、黃柏彰技士；總務處事務組林烜慶股長、阮偉紘資深專員；總務處保管組楊詩韻股長；永續辦公室呂佩津經理；研協會張峰齊同學。
校規小組：吳莉莉資深專員、吳慈葳行政專員、彭嘉玲行政專員。
記錄：吳慈葳

壹、報告案

一、確認 114 學年度第 8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決定**：同意備查。

二、雲林校區學府東路停車場新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統包工程案能源教育告示牌設計成果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 **決定**：洽悉。

三、校總區無車化校園試辦計畫期中報告(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召集人：

(一) 本案於2022年5月校務會議提出，迄今已逾4年尚未執行，主要係因整體背景討論耗時甚久。當時校長指示由校規小組承辦，惟本小組性質原為審查單位，鮮少承辦執行業務，故借重土木工程學系交通組教師協助，本案由朱致遠教授團隊協助執行，今日提出校園無車日之試辦計畫，目的在實際測試禁止車輛進入之情形。

(二) 本次試辦計畫係選擇特定單一日期進行規劃，與先前較長期之整體計畫性質不同，設定上會有所差異；短期試辦可保留較大之人車調度彈性。

(三) 臺北市政府將於9月22日辦理台北市無車日，當天亦為世界無車日，惟受限於暑假期間師生多不在校，本次無法配合臺北市同步辦理。

委員：

(一) 本次活動時段訂為上午9時至下午4時之緣由為何？建請評估是否可提早至上午8時開始；另午間如需將車輛由椰林大道駛離之因應方式及相關宣導規劃為何？

(二) 若車輛無法停放於椰林大道，用路人可能改停放於周邊停車場，屆時將產生YouBike的銜接需求，建議可一併協調YouBike營運單位進行資源調度規劃。

土木系 研究助理：

(一) 選定上午9時起管制，係考量有開車通勤需求之教職員，可於9時前將車輛停入椰林大道周邊停車區，至下午4時試辦結束，5時下班後可將車駛離，藉此可將對用路人之影響降至最低。一般教職員只要於9時前入校停妥車輛，下班時再開出即可，避免因資訊未及時掌握、臨時無法停車而產生民怨。

(二) YouBike調度部分屆時將提前與YouBike營運單位溝通，說明活動期間車輛無法進入試辦區之情形。

召集人：

個人原本構想試辦當日應全面禁止臨停，以避免用路人因突發狀況，如家中緊急事由，堅持駛離而引發爭執，導致執行困難。雖然由問卷結果可見，反彈聲浪主要來自平時開車通勤之教職員工，惟仍須先試辦一次，方能了解實際情況；若當日採取全面禁停，恐連試辦性質的活動都無法順利進行，對此必須有所取捨。

土木系 研究助理：

若車輛須於管制時段內駛離，因各出入口均有安排管制人員，屆時將引導車輛改行周邊道路離開，以避免車輛直接駛入椰林大道。

召集人：

2號館周邊於封閉期間並無替代道路可供出入，屆時該處車輛恐無法順利駛離，此部分尚需與總務處事務組確認。

委員：

建議先行盤點各方案之利害關係人，並以平時開車通勤之教師為主；在正式試辦前，可先與各系所進行溝通，請其自行盤點可運用之進出動線，以期降低試辦當日的交通壅塞與民怨。

土木系 研究助理：

(一) 待確定試辦日期後，儘速將相關資訊傳達予各系所及行政單位。

(二) 將對受影響較大區域之師生同仁加強溝通說明，使其提前瞭解狀況，以降低因資訊不足所致之反彈。

召集人：

事先的溝通很重要，儘量事前將所有訊息傳達予師生同仁。

研協會 委員：

本次試辦計畫是否僅辦理一次，或已規劃後續長期辦理無車日之期程？建議可視辦理成效逐步調整管制範圍及強度，如逐步擴大禁止臨停範圍、延長管制時段等。

土木系 研究助理：

(一) 本次為椰林大道無車日的試辦計畫，為期中報告，後續期末報告將於椰林大道無車日辦理完畢後進行後測問卷，以了解試辦成效並作為研議後續是否及如何持續推動之依據；中長期之推動形式將依本次示範辦理後再行規劃。

(二) 若封閉椰林大道後未安排任何配套活動，用路人恐不易理解封路目的；建議後續可考慮結合學生會或其他單位辦理之活動，如博覽會、杜鵑花節等，使封路更具正當性，亦有助於提升同仁對本計畫之支持度。

總務處 副總務長：

將如何評估本次試辦成果之良窳，是否於活動現場記錄用路人即時反應，或於事後以問卷調查受影響對象之意見？

土木系 研究助理：

將於試辦結束後進行後測問卷調查，採與事前相同之調查方式辦理，俾利比較試辦前後民眾接受度之變化及實際體驗者之意見；若活動當日有辦理相關配合活動，或可同時蒐集現場即時意見，惟因管制人員工作已相當繁重，現場調查仍以事後問卷為主要方式。

召集人：

(一) 建議可採與事前調查相同的方式進行事後的調查。

(二) 未來如配合校慶園遊會等大型活動辦理，可考慮擴大封閉範圍，比照過往經驗，如就業博覽會期間周邊幾乎無法停車，將椰林大道自校門口至小椰林道路口全面封閉，連停車格亦不開放，藉此測試更大規模禁止車輛之成效。無車校園推動之目的即在禁止車輛進入校園，惟推動過程勢必面對不同意見，可透過無車日活動逐步擴大辦理，視反應狀況研議未來常態化之可能性，如每學期或定期辦理；不論如何，仍應跨出第一步。

(三) 本案於試辦完成後尚須提出期末報告至本委員會，屆時將再蒐集後測問卷及相關經驗，作為後續研議之參考。

決定：本案洽悉。委員所提意見請規劃單位參考。

貳、討論案

一、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修正草案暨本校廁所及衛浴等私密空間設計指引草案(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研協會 委員：

第41條文字無明確主詞，且該條性質屬應遵行事項，建議可參照第42條「通用設計」之體例，將「可參考」修正為「應參考」，並於條文前加註「校園規劃」作為主詞。

召集人：

本條文內容係規範建案設計事項，非僅限於校園規劃範疇，惟查其他條文體例多以「校園規劃」為主詞，同意於本條文亦加註「校園規劃」為主詞，並將「可參考」修正為「應參考」。

委員：

對設計指引草案內容原則並無意見，惟建議應一併考量廁所與外部空間之視線問題，例如行政大樓、農化新館等建築物一樓男廁緊鄰腳踏車停車場等戶外空間；建議於指引第2條「應利用屏風或牆面來阻絕外部視線」文字後增列「包含門窗」，將門窗一併納入視線阻隔之考量範圍。

校規小組 資深專員：

建議文字修正為「應利用屏風或牆面等來阻絕門窗等外部之視線」，並將「門窗」放入句子裡。

召集人：

建議文字修正為「應利用屏風或牆面等來阻絕外部之視線，包含門窗」。雖然現況條文已包含門窗，惟實務上常會考量門而漏掉窗，現行行政大樓一樓男廁即有窗戶未加設遮蔽之情形。公衛學院部分窗戶則以窗面貼覆霧面紙改善，可作為既有建物改善之參考做法。

研協會 同學：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一、二樓廁所之布簾髒污情形嚴重，想瞭解該處目前是否已有改善規劃。

召集人：

(一) 既有建物改善部分，同學可透過學生會、學代會等管道逕與各管理單位反映，亦可經由校規小組協助轉達；對於布簾髒污情形表示認同，布簾確非理想之遮蔽方式，較佳做法為設置屏風，惟部分空間受限恐無法設置。將於下週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報告本案時，一併提及既有廁所仍有待改善之處，並請校規小組同仁私下與相關單位聯繫反映。

(二) 教務處、總務處、學務處三單位配合執行歷來較積極；建議同學亦可直接向管理單位反映意見，效果可能較經校規小組居中轉達更佳。

-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校園規劃原則修正草案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並一併說明本校廁所及衛浴等私密空間設計指引研議情形。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3 時 40 分）